

武汉东湖高新区光电子信息产业园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  
三期 13 号厂房“8·1”较大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武汉市政府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2025年8月1日15时50分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佛祖岭一路的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13号厂房电梯井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武政办〔2007〕98号）有关规定和省市领导批示精神，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湖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武汉东湖高新区光电子信息产业园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13号厂房“8·1”较大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开展调查。同时，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事故调查，市纪委监委成立了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法依规依纪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为科学分析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还聘请了有关专家参与调查，进行了技术鉴定和分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

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武汉东湖高新区光电子信息产业园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13 号厂房“8·1”较大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开展在建工地电梯安装作业，事故项目相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东湖高新区市场、建设部门和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而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事故项目为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13 号厂房建设工程，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区佛祖岭一路和高新四路交汇处西南角（见图 1），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的单体建筑（见图 2），项目建筑面积 38563.39 m<sup>2</sup>（地上 36423.39 m<sup>2</sup>、地下 2140 m<sup>2</sup>），建筑高度 76.75m，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等公用工程及道路、路灯、管线等室外工程。



图 1 事故项目位置图



图 2 事故项目立面图

事故建筑共设置东、中、西三处电梯厅，每处电梯厅安装 2 台电梯，共安装 6 台电梯（编号为 1-6 号），其中东侧电梯厅安装 3 号、4 号电梯，中间电梯厅安装 5 号、6 号电梯，西侧电梯厅安装 1 号、2 号电梯（见图 3）。7 月 12 日开始至事发前，已分 2 批次进场 4 台电梯，分别为 3 号、4 号、5 号、6 号电梯，均在安装中，尚未完工；1 号、2 号电梯尚未进场安装。涉事电梯为中间电梯厅内的 5 号电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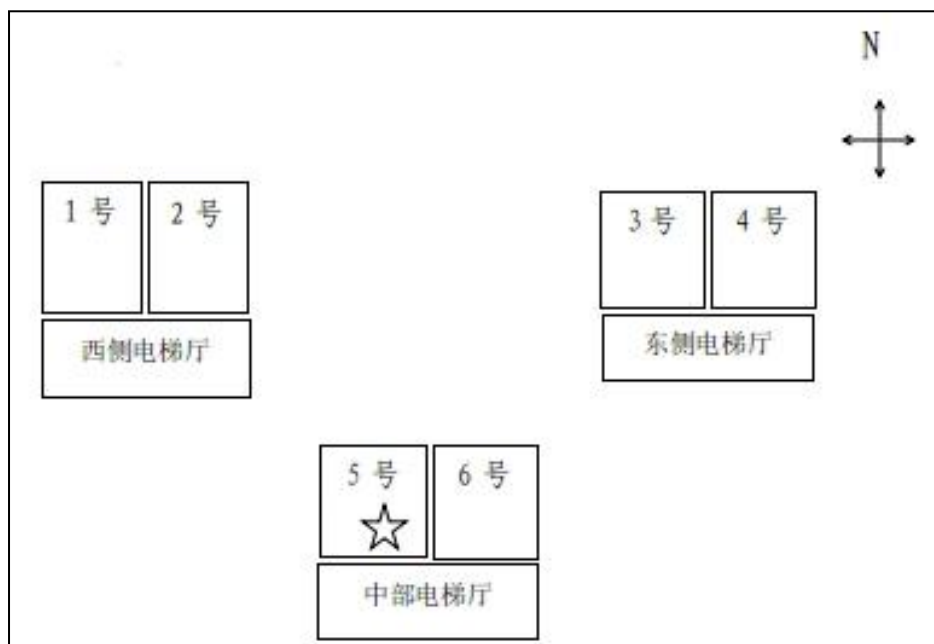


图3 事故项目电梯分布示意图

项目建设单位为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谷电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湖北昌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昌杰建设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纳建管公司),电梯经销商为湖北中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刚机电公司),电梯制造单位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菱公司),电梯安装单位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菱湖北分公司),电梯委托安装单位为湖北鸿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菱机电公司)(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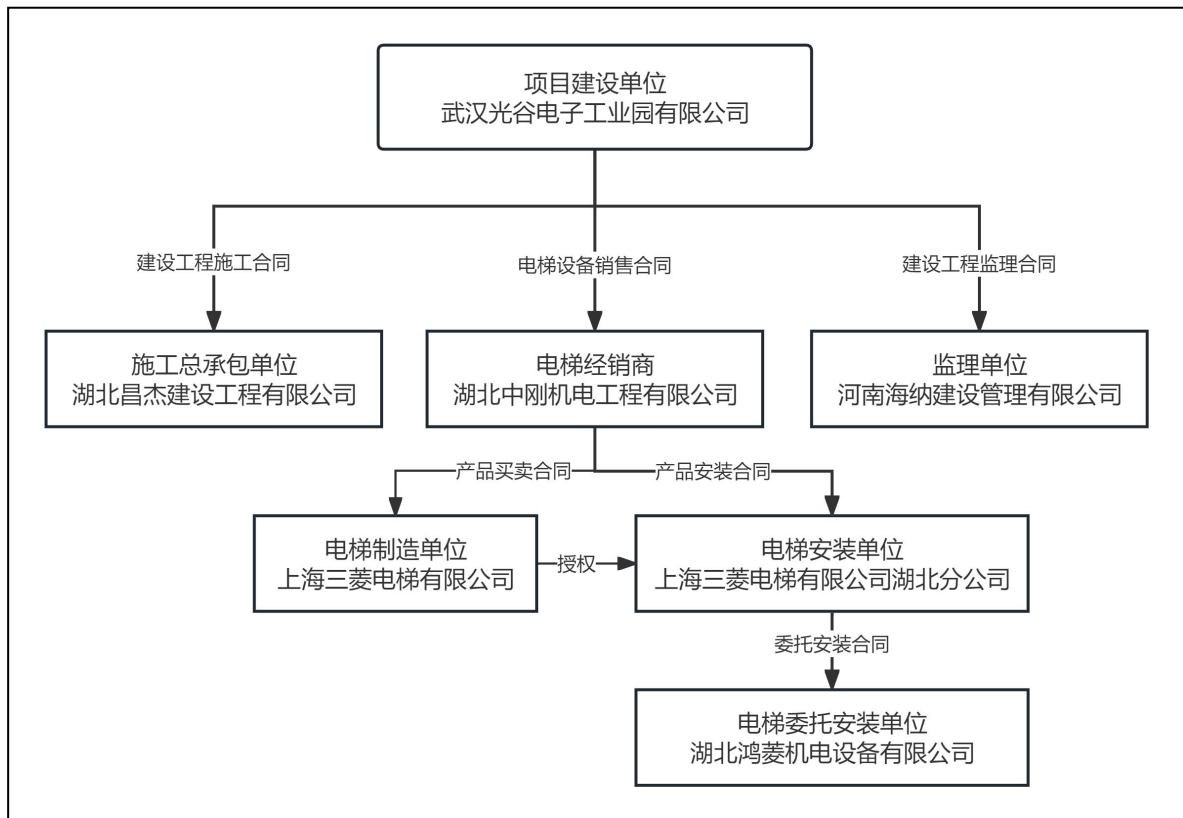


图 4 涉事企业关系图

## （二）事故项目施工进度及电梯安装工作面交接情况

事发时，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外窗框已安装完毕，处于抹灰施工阶段。2025年5月，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等进行了现场主体结构的验收，各参建单位均一致同意验收合格。7月13日，电梯委托安装单位湖北鸿菱机电公司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湖北昌杰建设公司在监理单位河南海纳建管公司见证下签订了《中间检查交接记录表》，完成工作面交接，电梯委托安装单位现场勘察后认为满足电梯安装条件<sup>[1][2]</sup>。经确认，

[1] 《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电梯井道、底坑、机房等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及电梯选型配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建筑设计规范、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等规定,满足消防、防水、隔音、应急救援、无障碍通行等要求,确保电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2.0.3：电梯安装前，应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土建施

电梯机房内部、井道土建结构布置符合电梯土建布置图要求；施工主电源开关符合规范；井道、机房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所有层门预留孔安全保护围封符合要求；电梯井坐标、标高、尺寸等均与设计相符。7月17日，作业人员开始安装电梯，到事发时，已完成3号、4号、6号等3部电梯钢丝绳及轿厢顶安装作业，第4部电梯（事发5号电梯）正在安装中。

### （三）事故项目相关单位概况

1.武汉光谷电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某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89336432X，成立日期为2006年7月25日，注册资本为1688万元，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28号，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等。

2.湖北昌杰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某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5MA4KMHEU3J，成立时间为2016年5月3日，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住所为江夏区庙山办事处普安村MAX科技园东区一期20号厂房1-4层2号，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持有湖北省住建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编号：D242071602，有效期至2029年6月16日。持有湖北省住建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7〕016849，

---

工单位、安装单位共同对电梯井道和机房(如果有)按本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对电梯安装条件作出确认。

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3.河南海纳建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毕某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995144X0，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6006 万，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 A 座 1 单元 12 层 A9 号，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监理等。持有住建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编号：E141015384-8/1，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4.湖北中刚机电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某英，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F3T1774，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金茂府 8 号楼 1 单元 1 楼 101 室，经营范围包括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TS3342A437-2026，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

5.上海三菱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万某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05141H，成立时间为 1986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5526.9363 万美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经营范围包括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

6.上海三菱湖北分公司，负责人为罗某保，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X15401114M，成立

时间为 1995 年 12 月 25 日，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18 号浦发银行大厦 18 楼，经营范围包括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TS3342834-2028，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4 日，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该分公司为上海三菱公司在湖北设立的非独立核算的全资分支机构，并代表上海三菱公司在湖北省范围内开展销售、安装、维修、改造、保养业务并结算收取安装、维修、改造、保养费用。

7.湖北鸿菱机电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3002376919，成立时间为 1996 年 7 月 30 日，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5 幢 21 层 5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经营范围包括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TS3342842-2028，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

####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合约及安全管理协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建设单位武汉光谷电子公司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湖北昌杰建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湖北昌杰建设公司承包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安装及室外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

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等施工内容，同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由发包人另行采购，承包人负责电梯井孔洞预备及预埋件，设备基础及预留，电梯系统所需的强电，包括井道照明、机房通风等；承包人向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专业分包方）提供作业场区、交通通道、塔吊、用水、用电和相关脚手架等方便，并对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024年1月3日，武汉光谷电子公司与河南海纳建管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由河南海纳建管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工程范围为项目红线内的包含建筑、安装（含电梯设备安装）、人防、装修、供水、供电等工程在内的项目全部工程。

2024年10月16日，武汉光谷电子公司与湖北中刚机电公司签订《电梯设备销售安装合同》，约定由湖北中刚机电公司负责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的6台三菱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验收取证。经查，湖北中刚机电公司未获得电梯制造单位的安装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法》）、《民法典》相关规定<sup>[3][4]</sup>，湖北中刚机电公司与武汉光谷电子公司签订的电梯销售安装合同中的安装条款无效，湖

---

[3]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4]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北中刚机电公司属于涉事电梯的经销商。

2024年11月29日，湖北中刚机电公司与电梯制造单位上海三菱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采购电梯6台；与上海三菱公司授权的上海三菱湖北分公司签订《产品安装合同》，约定由上海三菱湖北分公司委托取得相应安装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

2025年6月30日，上海三菱湖北分公司与湖北鸿菱机电公司签订《产品安装工程项目委托合同》，约定由湖北鸿菱机电公司负责电梯安装施工，双方签订了《产品委托安装工程项目安全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双重预防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经查**，湖北鸿菱机电公司未依法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依法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3.电梯安装前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上海三菱公司出具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显示，产品经检验符合该公司所制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同时符合产品订货合同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

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经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权限委托给施工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sup>[5]</sup>。湖北鸿菱机电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向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资质条件进行了审查，接收了施工告知。

#### 4.电梯安装方案制定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三菱湖北分公司与湖北鸿菱机电公司签订的《产品安装工程项目委托合同》规定，受托方湖北鸿菱机电公司应严格按照委托方的技术要求和安装工艺进行产品安装，接受委托方的安装质量管理绩效考评。**经查**，湖北鸿菱机电公司编制的电梯安装施工方案照搬照抄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未按照上海三菱湖北分公司的技术要求和安装工艺进行顶层作业平台搭设，作业人员凭经验盲目施工，自行搭设简易顶层作业平台。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经查**，湖北鸿菱机电公司作业前将电梯安

---

[5]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调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范围的通知》（武质技监特〔2013〕28号）三、各区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范围：（二）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受理、行政执法、定期检验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工作。

装施工方案报送至上海三菱湖北分公司项目管理人员李某龙，上海三菱湖北分公司未严格审核电梯安装方案，未严格要求湖北鸿菱机电公司按照技术要求和安装工艺进行产品安装，对电梯安装安全指导和监控不到位。

### 5.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高处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经查**，事故当天湖北鸿菱机电公司工人王甲、王某启2人在顶层作业平台从事电梯安装作业，作业平台距离电梯井底坑高度约为70.55米，属于高处作业。湖北鸿菱机电公司未安排专门人员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有关规定，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服从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并订立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经查**，湖北昌杰建设与湖北鸿菱机电公司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湖北昌杰建设公司未按照与武汉光谷电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对电梯安装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根据《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监理企业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经查**，河南海纳建管公司在发现湖北鸿菱机电公司进场施工报验资料不

齐后，未严格督促其落实整改措施。根据事故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安全技术监理方案）》有关规定，在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天，监理单位应编制电梯井操作平台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派监理工程师参加高处作业防坠落安全技术交底。**经查**，河南海纳建管公司未组织编制电梯井操作平台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未派监理工程师参加电梯安装高处作业防坠落安全技术交底。

## 6.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情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与建筑企业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总承包企业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经查**，武汉光谷电子公司未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湖北昌杰建设公司对施工现场管理存在漏洞，未将湖北鸿菱机电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纳入实名制管理，事故发生后，各参建单位均不清楚电梯安装作业人员发生事故的情况。

## 7.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有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经查**，事发当天湖北鸿菱机电公司两名作业人员在顶层作业平台作业时仅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带。

## 8.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及持证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经查**，湖北鸿菱机电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事故项目电梯安装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教育内容单一，没有针对具体作业内容告知风险源和防范措施，致使作业人员安全防控意识差，风险识别管控能力低。上海三菱湖北分公司对电梯安装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形式化、走过场，仅将培训课件发给湖北鸿菱机电公司，由湖北鸿菱机电公司自行组织开展，既未检查培训落实情况，也未进行考核，就发放《电梯安装人员安全培训证书》。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

第 41 号) 附件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电梯修理作业需持电梯修理 T 证，仅从事电梯安装作业无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9.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培训，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查**，湖北鸿菱机电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无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事故信息报告、响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的内容，且未针对电梯安装作业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导致相关人员不清楚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相关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后未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公司主要负责人长时间无法取得联系。

## 10.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经查**，湖北鸿菱机电公司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从未发现事故项目安全隐患，未见任何安全隐患排查记录。上海三菱湖北分公司对安装现场日常安全检查不认真、不深入，流于形式，两次到现场检查均未发现湖北鸿菱机电公司作业人员凭经验自行搭设顶层作业平台的问题。河南海纳建管公司开展电梯安装现场安全巡查不深入、不细致，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等问题。武汉光谷电子公司未认真检查电梯安装安全生产情况，未及时发现电梯安装现场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

#### **（五）事故发生经过**

7月31日，湖北鸿菱机电公司作业人员王甲、王某启、王乙等3人在事故项目开展5号电梯曳引钢丝绳安装准备工作。

8月1日7时许，王甲、王某启、王乙等3人到达事故项目现场，开展5号电梯曳引钢丝绳、对重等安装工作。11时38分，湖北鸿菱机电公司项目班组长孙某峰将王乙委托收取的快递送至项目现场，13时许，孙某峰离开项目现场回到东湖高新区长咀社区的居住地。15时30分许，施工总承包单位杂工王某文路过现场看到王甲、王某启在17层作业。15时50分，王甲和王乙有通话记录。

22时39分，王甲妻子胡某梅联系孙某峰，称其于19时19分给王甲发微信未回消息。之后，孙某峰多次拨打王甲、王乙、王某启等3人的电话均未接通，便从居住地出发到3人在东湖高

新区保税区的宿舍寻找未果。23时30分许，孙某峰赶到事故项目现场，发现3名工友发生事故。

####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13号厂房项目内中部电梯厅5号电梯井内，事发时电梯井已完成工作面交接。电梯井为南北长3.35米、东西宽2.67米、底坑至机房地板高75.55米（内空尺寸）的长方体，其中事发起坠点17层楼面至底坑高为70.55米（见图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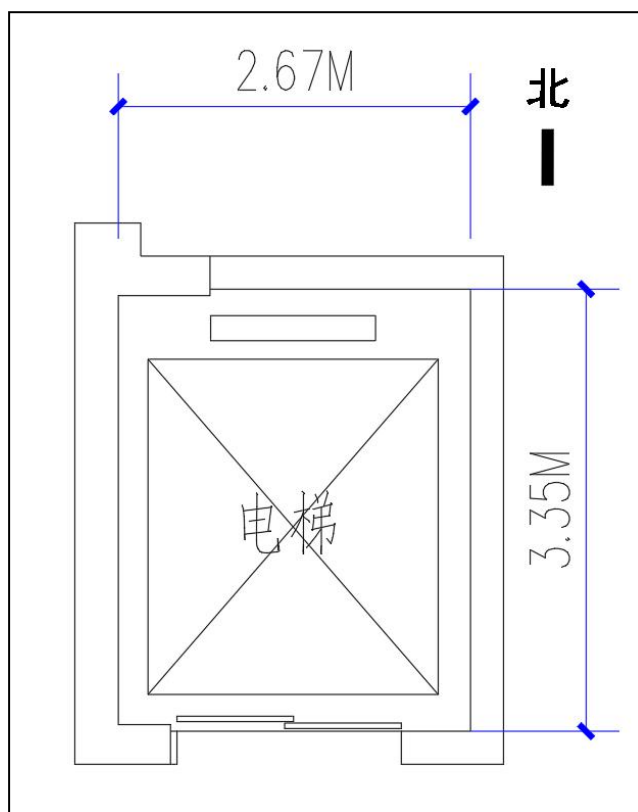


图5 事发电梯井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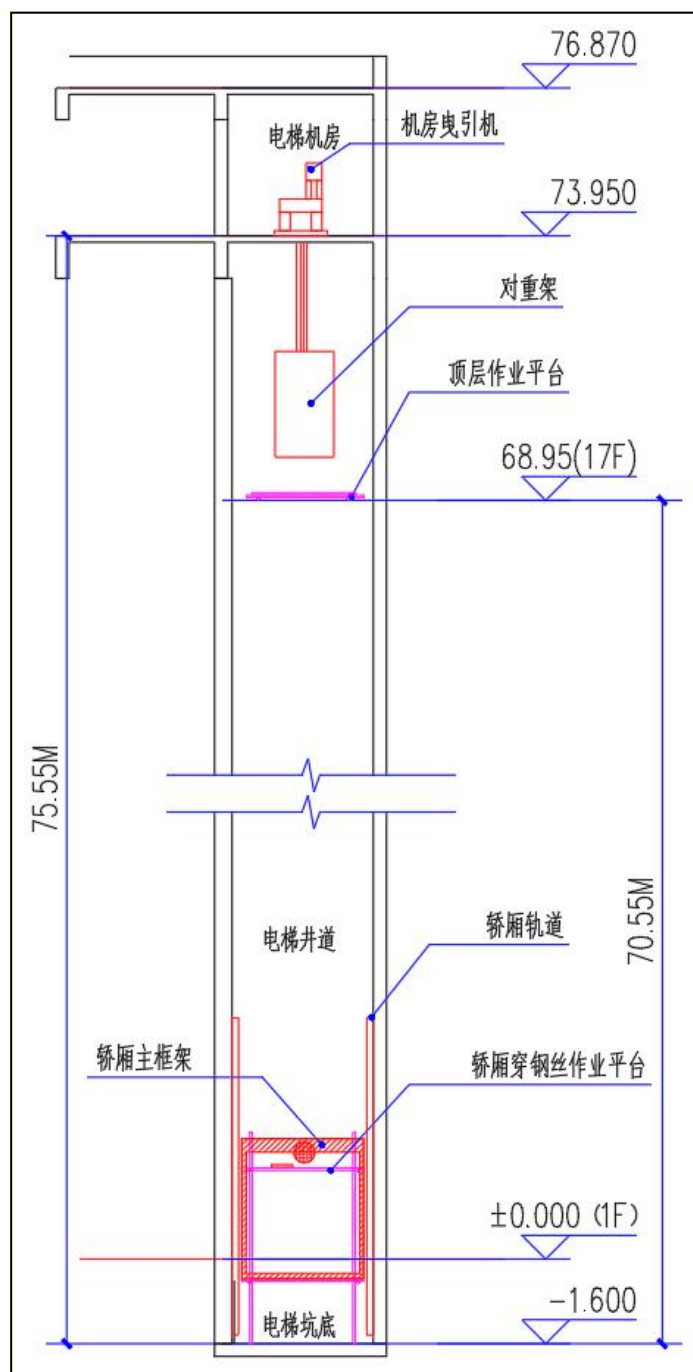


图 6 事发电梯南北向井竖面示意图

事发时，涉事电梯轿厢主框架放置在电梯井底坑，主框架上部装有轿厢顶曳引钢丝绳反绳轮，旁边放置有穿绕轿厢顶曳引钢丝绳用作业平台（见图 7），位于顶层电梯机房的曳引机已安装完成，

并有 8 根曳引钢丝绳已经穿入安装（见图 8）。同时，两节轿厢轨道、对重架（尚未安装对重块）等部件均已安装完成（见图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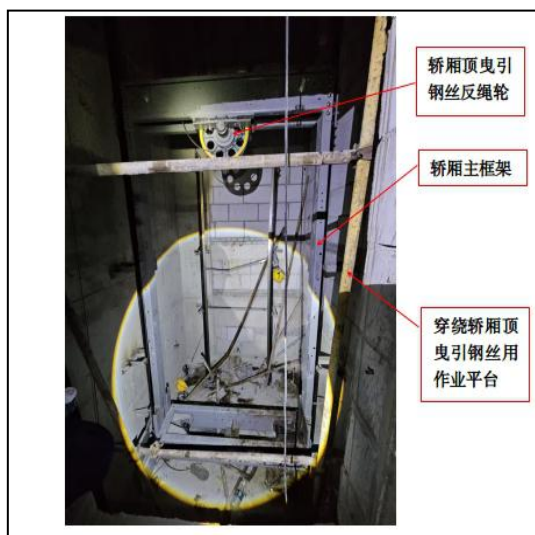


图 7 底坑已安装完成的电梯部件



图 8 顶层电梯机房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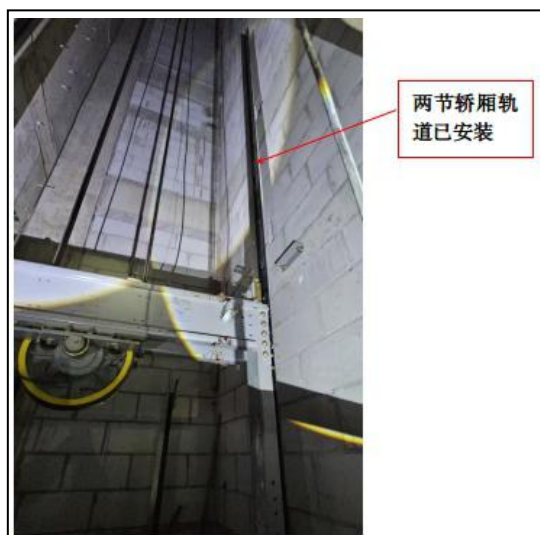


图 9 已安装的轿厢轨道



图 10 已安装的轿厢对重架

事发后，电梯井底坑地面清理出 3 块钢制脚手板，其中 2 块已严重弯曲变形损坏（见图 11），电梯轿厢主框架旁地面上有

一块下方存在明显砸损痕迹的对重块（约 120KG，见图 12），底坑下部夹层顶板存在混凝土掉落情况（见图 13），底坑现场散落有安全帽。经现场勘验，电梯井底坑地面西北角为王某启、东北角为王乙（身上覆盖钢制脚手板），王甲位于底坑中部轿厢架上方的横梁上（见图 14），3 名死者均未佩戴安全带。



图 11 底坑清理出的 3 块钢制脚手板



图 12 底坑散落的对重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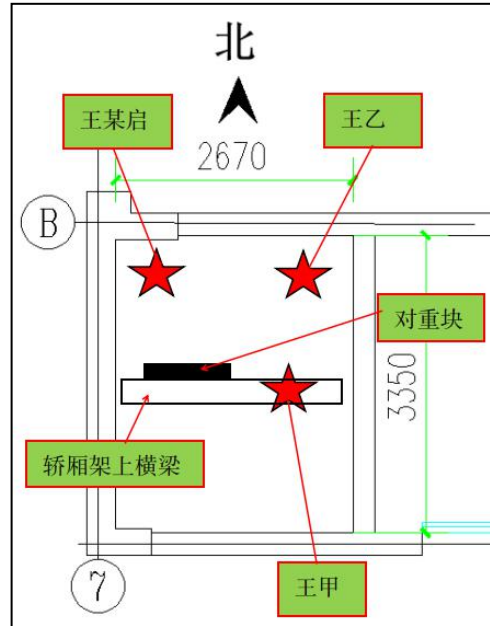


图 13 底坑下部夹层顶板破坏情况

图 14 事故发生后人员平面图

经现场勘察，事发的 17 楼顶层作业平台水平结构由 5 根 $\phi 48$  钢管搭设而成，其中南北向 2 根钢管为主梁，东西向 3 根钢管为次梁，钢管交叉处采用扣件连接形成“日”字形，作业平台东西向搁置有 4 块钢制脚手板。平台南北向主梁钢管南侧根部搁置在 17 楼电梯口楼板上（未固定），北侧平台端部采用两根镀锌钢丝绳（直径约 $\phi 6.1\text{mm}$ ，规格为 6\*19）反拉悬挂（见图 15、16）。因反拉钢丝绳长度不足，两根钢丝绳均采用长短绳搭接方式接长，搭接处采用绳夹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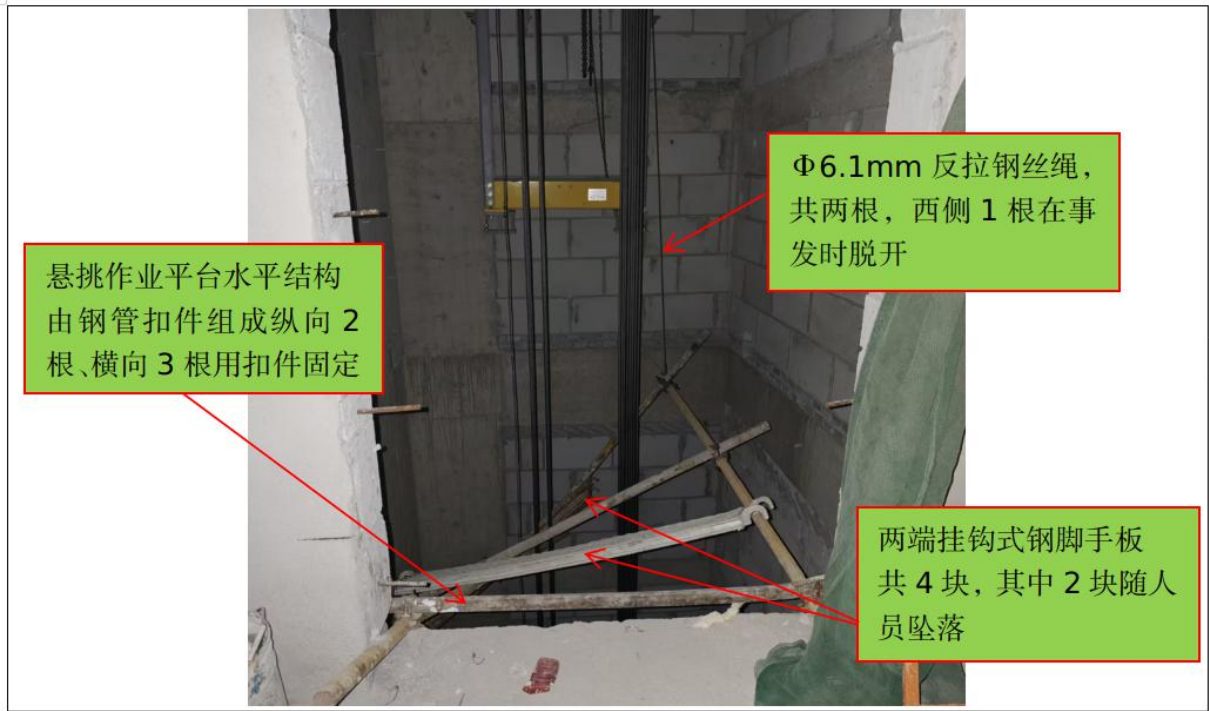


图 15 事发后作业平台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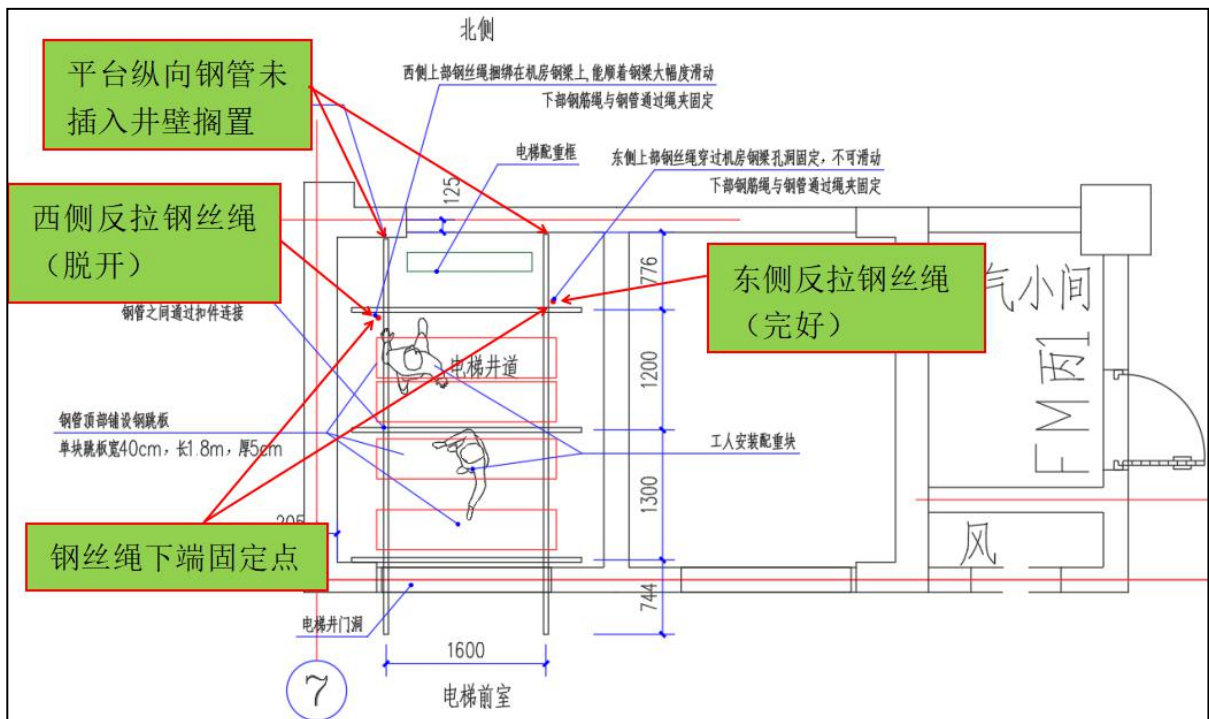


图 16 作业平台平面示意图

事发后，西侧反拉钢丝绳脱开为两段，下段钢丝绳自然垂落，吊挂在顶层作业平台钢管上（见图 17），上段钢丝绳固定在机房曳引机底座工字钢横梁上（见图 18）。东侧完好的反拉钢丝绳上端固定在电梯机房曳引机底座工字钢横梁上（见图 19），两截钢丝绳通过绳夹搭接固定（见图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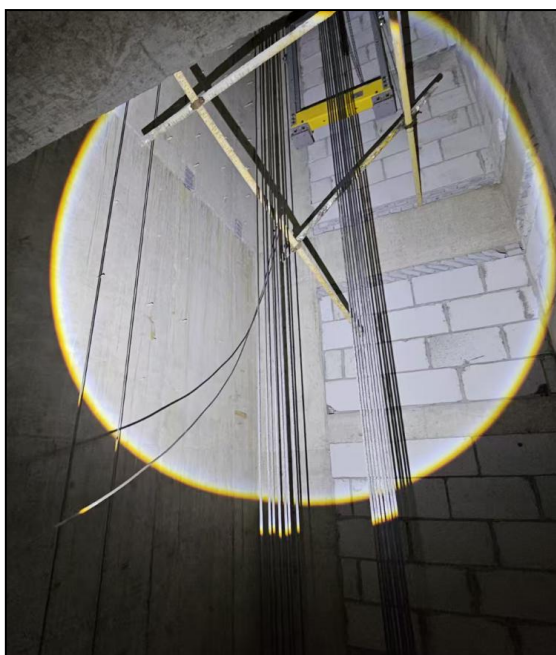


图 17 西侧自然垂落的钢丝绳



图 18 西侧固定在工字钢上的钢丝绳



图 19 东侧固定在工字钢上的钢丝绳      图 20 东侧用绳夹连接的钢丝绳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 3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1) 王甲，男，37 岁，湖南桑植县人，电梯安装工人，身份证号码 43082219880714\*\*\*\*；

(2) 王乙，男，23 岁，湖南桑植县人，电梯安装工人，身份证号码 43082220020129\*\*\*\*；

(3) 王某启，男，37 岁，湖南桑植县人，电梯安装工人，身份证号码 43082219880115\*\*\*\*；

2.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 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月1日23时34分，孙某峰先后给王甲妻子胡某梅、项目经理陈某平打电话告知发生事故。陈某平于23时43分给公司总经理张某打电话，但未接通，之后陈某平从硃口家中赶往事故现场，到现场确认事故后，安排孙某峰于8月2日0时45分拨打120电话，6时19分，张某看到未接电话后给陈某平拨打电话，才知道发生事故，立即从江岸区家中赶往事故现场。

8月2日0时52分，120联动110出警。1时40分，东湖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区党政办信息后立即赶往现场并电话通知区建设、市场等部门，3时6分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信息。3时24分，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通过市政府政务调度平台上报事故信息。市委常委、东湖高新区党工委书记沈悦率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事故处置，成立专项工作组，区政法委、公安、应急、消防、光电园等单位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初步核查，加强舆情和社会面管控，维持社会稳定。接报后，省、市应急、市场、建设等部门赶赴现场，指导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开展现场处置及信息核实，督促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月2日0时45分，120接到急救电话后于0时52分拨打了110报警电话。1时6分，市公安局向市消防救援支队电话通

报事故信息，1时7分，市消防救援支队调度东湖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佛祖岭中队立即出动2车10人赶赴现场。1时15分，同济医院光谷院区救护车到场，医护人员现场判断在电梯井底坑的3名工人均无生命体征。1时17分，区消防救援大队佛祖岭中队到场，1时38分，区公安分局同心派出所到场，随后由法医进行现场取证。

2时43分，消防救援人员开始破拆障碍物，三名死者遗体被陆续移出，5时，现场救援完毕。

### **（三）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为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成立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组。8月2日，湖北鸿菱机电公司与王甲、王某启、王乙家属分别签订赔付协议，8月4日，赔偿金已全部到位。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湖北鸿菱机电公司相关人员未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措施，暴露出该事故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不重视，事故应急处置机制不健全。政府部门接报事故信息后，应急响应迅速，应急救援处置得当，事故现场及周边社会秩序和舆情管控情况良好，事故遇难者善后处理稳妥，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未引发群体性社会事件。

##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凭经验自行搭

设顶层作业平台，采用单个绳夹接长 2 根反拉钢丝绳，钢丝绳固定力不足，钢丝绳承载受力时被拉脱致使顶层作业平台失稳，2 名作业人员和钢制脚手板、对重等坠落至底坑，砸中底坑 1 名作业人员，造成 3 人死亡。

直接原因分析：

### （一）事发时的作业行为分析

经现场勘查，17 层处的对重框内尚未安装对重，底坑地面有 1 块对重（约 120kg）且其下方有明显砸损的痕迹。经调查询问、专家分析、公安部门现场勘验等推断，事发时，在顶层作业平台的王甲、王某启正在搬运首块对重，拟装入对重框内时，固定作业平台的反拉钢丝绳脱开，导致平台失稳倾斜，造成平台上的王甲、王某启随同 2 块钢制脚手板、1 块对重从 17 层坠落至底坑，砸到底坑的作业人员王乙。

### （二）事故发生时间分析

因事发现场无监控，3 名作业人员均死亡，经调查询问及公安部门综合分析，推断分析事故发生时间为 8 月 1 日 15 时 50 分许。

### （三）其他可能因素的排除

1.排除天气因素影响。气象资料显示，2025 年 8 月 1 日，东湖高新区晴天到多云，午后出现分散性阵雨，累计雨量 1~11 毫米，阵风最大 5 级，气温 29 至 37℃。本次电梯安装作业在电梯

井内，作业不受风力、雨水的影响。

2.排除超负荷导致钢丝绳被拉断的可能。事发后，专家组委托专业机构对西侧上段钢丝绳连接处断面进行了技术鉴定，检验结果显示钢丝绳断口平整，未出现颈缩现象，断口横向分离，存在机械切割痕迹，符合横向断裂特征（见图 21、22、23、24），可判断钢丝绳受瞬时强力剪切断裂，非受纵向拉伸断裂，排除了钢丝绳被拉断导致顶层作业平台失稳的可能。



图 21 镜下整根钢丝绳断口



图 22 镜下整根钢丝绳断口



图 23 镜下单股钢丝绳断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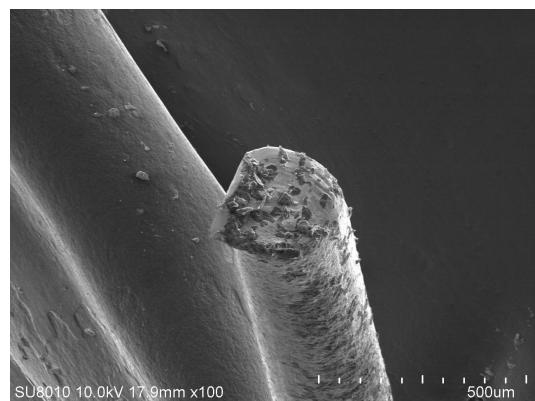


图 24 镜下单根钢丝绳断口

3.排除案件。经公安部门现场查勘、调查询问等取证，排除了刑事案件的可能。

## 四、事故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湖北鸿菱机电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依法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sup>[6]</sup>。二是电梯安装施工方案编制照搬照抄，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未按照上海三菱湖北分公司的技术要求和安装工艺进行顶层作业平台搭设，作业人员凭经验盲目施工，自行搭设简易顶层作业平台。四是未安排专门人员履行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职责<sup>[7]</sup>。五是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sup>[8]</sup>。六是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sup>[9]</sup>；对事故项目电梯安装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教育内容单一，没有针对具体作业内容告知风险源和防范措施，致使作业人员安全防控意识差，风险识别管控能力低<sup>[10]</sup>。七是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从未发现事故项目安全隐患，未见任何安全隐患排查记录<sup>[11]</sup>。八是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不

---

[6]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7]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吊装、动土、断路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爆破、建（构）筑物拆除、装卸等作业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8]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完整<sup>[12]</sup>，无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事故信息报告、响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的内容，且未针对电梯安装作业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sup>[13]</sup>，导致相关人员不清楚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相关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后未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公司主要负责人长时间无法取得联系。

## **（二）上海三菱湖北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一是对电梯委托安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湖北鸿菱机电公司整改存在的安全问题<sup>[14]</sup>。二是对电梯安装安全指导和监控不到位<sup>[15]</sup>，未严格审核湖北鸿菱机电公司报送的电梯安装方案，未严格要求湖北鸿菱机电公司按照技术要求和安装工艺进行产品安装。三是对电梯安装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形式化、走过场，仅将培训课件发给湖北鸿菱机电公司，由湖北鸿菱机电公司自行组织开展，既未检查培训落实情况，也未进行考核，就直接发放《电梯安装人员安全培训证书》<sup>[16]</sup>。四是对安装现场日常安全检查不认真、不深入，流于形式，两次到

---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14]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5]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

[16]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现场检查作业平台搭设情况，均未发现湖北鸿菱机电公司作业人员凭经验自行搭设简易顶层作业平台的问题<sup>[17]</sup>。

## 五、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湖北昌杰建设公司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一是未与湖北鸿菱机电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对电梯安装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管理。二是施工现场管理存在漏洞，未将湖北鸿菱机电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纳入实名制管理<sup>[18]</sup>。

**（二）河南海纳建管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一是未按照安全技术监理方案组织编制电梯井操作平台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未安排监理工程师参加电梯安装高处作业防坠落安全技术交底。二是在发现湖北鸿菱机电公司进场施工报验资料不齐后，未严格督促其落实整改措施。开展电梯安装现场安全巡查不深入、不细致，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等问题。

**（三）武汉光谷电子公司履行业主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未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sup>[19]</sup>。未认真检查电梯安装安全生产情况，未及时发现电梯安装现场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

---

[17]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18]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款：总承包企业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第九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19]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建设单位应与建筑企业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

## 六、有关单位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sup>[20][21][22]</sup>，未严格履行辖区电梯安装安全监管职责。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未全面准确理解“三管三必须”<sup>[23][24]</sup>，认为该局仅负责对电梯安装作业前的告知受理和安装完成后的监督检验，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sup>[25]</sup>和上级要求<sup>[26]</sup>存在差距。二是监督管理有短板。未严格落实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长江文创产业园“8·29”事故案情分析会议纪要》工作要求<sup>[27]</sup>，未对电梯安装安全监察工作进行系统安排部署，仅对部分建筑施工范围

[20]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1] 《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2]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20号）：二、主要职责（三）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23]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第八条：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在职责规定范围内，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直接监管。

[24]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5] 《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电梯生产、经营、维护保养等单位的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有电梯安全违法行为的相关单位、电梯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并将相关内容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26]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工作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3〕684号）一、告知依据及性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实施施工告知的目的是让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时获取现场施工的信息，方便开展现场安全监察，督促施工单位申报监督检验。

[27] 《关于长江文创产业园“8·29”事故案情分析会议纪要》：市场监管局要按照《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收到电梯施工单位提交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后，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安全监察。

内的电梯安装作业开展了抽查检查，未对事故项目电梯安装作业进行安全监察，对电梯安装环节的监督管理还有短板。三是责任压实不严格。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委会牵头部门，未明确成员单位在电梯安装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也未严格落实《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工作要求<sup>[28]</sup>，未严格督促电梯安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东湖高新区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sup>[29]</sup>，未认真履行建筑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一是未认真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未严格监督检查事故项目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对检查中多次发现项目存在工人未佩戴安全带的问题，仅满足于整改落实，未督促参建单位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堵塞安全防护漏洞。二是未严格督促相关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2025年7月16日，检查发现事故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已将施工作业面移交电梯安装单位，但未严格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工地进行安全管理，未认真检查监理单位履职情况，对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失管失察。

**（三）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园区日

---

[28] 《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进一步压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隐患整治，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完善通报曝光机制。

[29]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14号）：二、主要职责（六）负责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sup>[30]</sup>，未认真监督指导园区入驻企业依法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

**（四）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未认真督促辖区相关部门和园区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对相关单位存在的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失管失察。**

## **七、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是湖北鸿菱机电公司 3 名作业人员王甲、王乙、王某启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二是张某、陈某平、孙某峰已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三是建议对湖北鸿菱机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某、项目经理陈某平，上海三菱湖北分公司及总经理罗某保、安装部副经理胡某元、安装部施工管理科施工员李某龙、综合部安全员黄某佳实施行政处罚。四是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监管人员在履职尽责方面的问题，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责任追究的规定进行处理。五是建议由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依法依规对余某国等 8 人予以处理；建议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武汉光谷电子公司、湖北昌杰建设公司、河南海纳建管公司等 3 家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六是责成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责成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向东湖高新区

---

[30]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30号）：一、主要职责 3.负责入驻企业和项目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维护企业稳定和生产秩序，指导入驻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科技研发等工作，监督指导入驻企业依法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 八、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事故暴露出涉事企业安全发展理念严重缺失，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安全生产的长期性和基础性，未将保护从业人员生命安全作为首要职责，最终酿成惨剧。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及行业、属地监管部门未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未能深刻融入实际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存在薄弱环节，压力传导不足。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悬空。**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等制度，事故发生后，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也未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电梯安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淡薄，任由作业人员凭经验盲目施工，自行搭设简易顶层作业平台，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流于形式，仅满足于“去看了”、“口头提醒”，未能将安全隐患真正排查出来。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管理存在漏洞，未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导致事故发生较长时间后才被发现，对电梯安装作业区域的安全管理职责履行缺失。监理单位未能严格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力，未及时督促整改现场安全隐患。建设单位履行业主监

督职责不认真，对电梯安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三）行业监管职责存在缺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建设部门在电梯安装环节的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力，部门间的监管职责衔接不够清晰顺畅，存在监管盲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侧重于电梯安装前的施工告知与安装完成后的监督检验，对安装过程中的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介入不足；建设部门侧重对电梯井道、机房、底坑、监控用房等建筑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未严格督促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履行电梯安装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职责边界模糊和协同不力，导致对电梯安装过程的安全监管未实现全覆盖和全过程有效监管，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九、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吸取“8·1”较大高处坠落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求，时刻紧绷思想之弦、压实责任链条，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一）强化安全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市各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不折不扣落实

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齐抓共管、协同发力，扣紧责任链条、理顺体制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在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上狠下功夫，坚决堵塞安全监管漏洞。

**（二）压实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水平。**电梯制造安装单位和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要认真复盘事故，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编制、培训及演练工作。电梯安装相关单位要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规范搭设顶层作业平台，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严格落实作业过程中各项安全管控措施。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将电梯安装单位纳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全面掌握施工区域的作业情况。监理单位要严格审查电梯安装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电梯安装单位落实，要加强对安装作业现场的巡查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违章行为和安全事故隐患严格督促整改。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从严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电梯安装单位等履职尽责，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三）突出整治重点，筑牢电梯安装安全防线。**结合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按照“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的要求，由市安委办会同市市场监管、住更、资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工地电梯安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将企业隐患自查、部门执法检查、市级督导抽查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重点加强对作业现场，特别是顶层作业平台搭设、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等关键环节的巡查检查，严厉查处违章作业、冒险蛮干、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投入不足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长效实效。市场监管、建设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事故警示作用，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督促建筑工地电梯安装相关企业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倒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深入查找安全监管中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探索建立施工信息共享、联合检查、线索移交、联席会议等协同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遵循“三管三必须”原则，主动靠前，进一步明确并细化建筑工地电梯安装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厘清职责边界，消除监管盲区。